**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ZJHY20240927

（电子招投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恒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教路27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34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20240927

项目名称：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4340800

最高限价（元）：54340800

采购需求：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

标项名称：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54340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方案设计深化完善、施工准备、污染土方清挖转运、污染土壤处置、自检及环境监测、二次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备注：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30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意见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个数不得超过3个。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供应商需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下列①和②和③资质：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牵头方须为环保工程施工资质单位。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2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需现场演示除外）。

3.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区行政服务中心A座4楼3号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2024年9月至10月政府采购意向**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uguyQOs2tvFlR4DAqfqap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fuyang.gov.cn/art/2022/4/6/art\_1228923243\_59258040.html（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181856

质疑联系人：柴柏通

质疑联系方式：136065130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恒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教路27号602室

邮箱：530424320@qq.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军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8022087

质疑联系人：赵城

质疑联系方式：137380954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邮箱：cjzxhz@163.com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

浙江恒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 | **项目编号** | ZJHY20240927 |
| 2 | **采购人** |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 |
| 3 | **项目概况** | 方案设计深化完善、施工准备、污染土方清挖转运、污染土壤处置、自检及环境监测、二次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
| 4 | **资金来源与****预算** | 1.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项目预算：5434.0800万元。最高限价：5434.0800万元。 |
| 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
| 6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区行政服务中心A座4楼3号开标室。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3)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1.1供应商需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下列①和②和③资质：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牵头方须为环保工程施工资质单位。(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个数不得超过3个。(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9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 本项目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元报价。
2.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5.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计入报价。
6.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验收时如需涉及检测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10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
3. 采购人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军，联系电话：13868181856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样品提供** | 样品要求：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3 | **讲解演示** | 不要求现场演示。 |
| 1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5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预留40%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1. 采购标的：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
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投标人应对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审慎作出判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视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要求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扣除比例为：/%：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对于要求预留份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资格要求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8 | **节能环保要求** |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19 | **支持绿色发展** | 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0 | **支持创新发展** |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21 | **进口产品规定** |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2 |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 23 | **备份投标文件**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教路27号602室；**送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签收人员:俞军伟 联系电话：15958022087。 |
| 24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2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鼓励有条件的采购单位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 2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收取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验收合格）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
| 2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28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
| 29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30 | **其他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31 | **特别说明**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恒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的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附件）。
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进行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根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五）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以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备份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文件**

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4）联合协议（若有）（格式见附件）；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服务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5）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见附件）；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5）投标标的清单（格式见附件）；

（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报价文件：**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 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导致影响评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报价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二）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采购文件附件格式）并通过邮件以PDF的形式发送至代理公司指定的邮箱（530424320@qq.com），递交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

## （三）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请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公告，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 本项目严格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 **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7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 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 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代表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需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启后）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1. 样品评审（若有）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如项目有样品展示环节，样品将在抽签标注后进入专家打分环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样品分，再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评审。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签名或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1. 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同时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  |
| --- | --- |
| **序号** | **无效投标条款内容** |
| 1 | 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手续的。 |
| 2 |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
| 3 |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
| 4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 6 | 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
| 7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
| 8 | 投标人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作出承诺，但未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的。 |
| 9 |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
| 10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影响评标的。 |
| 12 |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
| 13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编制的。 |
| 14 | 商务技术偏离表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
| 15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 16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17 |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
| 18 | 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
| 19 | 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
| 20 | 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
| 21 |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 2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3 | 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或“免费赠送”等形式的。 |
| 24 | 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25 |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6 |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 27 |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 28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29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 30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31 |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杭州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评审专家名单、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一）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已申领电子签章的单位可在线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
4.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8. 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中标人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中标人款项的条件，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收取质量保证金。
9.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 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12.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贰份。**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二）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三）货款的结算

1. 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浙江省财政厅要求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杭州市财政局要求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富阳区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以杭州市局预付款政策为准。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采购人应积极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
4. 采购人不得无故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应当畅通供应商催款维权渠道，及时处理诉求，维护政府公信力。供应商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账款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 验收

1.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除涉密情形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结果应在采购人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富阳区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书》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富阳区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书》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等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他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2.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9.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及技术得分＋商务价格得分。

1.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3.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 （一）商务价格评分（10分）

1.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 **商务价格分的计算：**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

### （二）资信及技术评分（90分）

1. **资信及技术分的计算**

资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资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否则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得0分 | 3 | 客观分 |
| **投标人曾参与土壤污染治理或固废资源化类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2分。**注：提供科研项目或课题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加盖公章，否则得0分。 | 4 | 客观分 |
| **投标人提供自行开发或获得正式授权的土壤污染修复相关的在线监管系统或平台(数字监管系统或综合管理平台或智慧工地云平台)，并承诺在本项目中应用的，得3分。**注：提供知识产权类相关证书及使用承诺函或授权书及使用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得0分。 | 3 | 客观分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类似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时提供合同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得0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及主管部门备案意见，缺项得0分。 | 1 | 客观分 |
| 3 | 项目团队 | **拟派项目负责人:****（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且持有有效B证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且持有有效B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类似业绩经验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人员自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得0分。2.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及主管部门备案意见，缺项得0分。 | 3 | 客观分 |
| **拟派技术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1)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2)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环保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人员自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得0分。  | 4 | 客观分 |
| **拟派设计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注: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公章，并提供人员自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得0分。 | 1 | 客观分 |
|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保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以外配备的团队人员，其中安全员(不少于2人）、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的得6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人员自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8 | 客观分 |
| 4 | 水泥窑和砖瓦窑协同处置企业接收协议 |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水泥窑处置单位加盖公章的意向接收函及砖瓦窑处置单位加盖公章的意向接收函，同时需提供水泥窑处置单位及砖瓦窑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手续扫描件，资料齐全的得3分，不提供或缺项得得0分。** | 3 | 客观分 |
| 5 | 深化设计方案编制合理性 | **现有的技术方案基础上深化完善，对红砖厂历史遗留污染源治理、污染阻隔及拦截工程、污染底泥治理工程技术方案制定针对性强的深化设计。**方案总体完备，深化设计符合历史污染源头治理及相关工程要求，具有高度可行性，得9分；方案基本合理，深化设计覆盖红砖厂历史遗留污染源治理、污染阻隔及拦截工程、污染底泥治理工程，且具备一定合理性、可行性的，得6分；方案不够合理，深化设计未完全覆盖红砖厂历史遗留污染源治理、污染阻隔及拦截工程、污染底泥治理工程，或深化设计合理性难以保障的，得3分；未提供深化设计方案的，得0分。 | 9 | 主观分 |
| 6 |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明确工程进度计划，明确保证措施，保障工期目标、项目关键节点和施工进度。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制订有针对性的调整措施和赶工方案。**进度目标明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可行性强，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应对措施及赶工方案合理的，得5分；进度目标较明确，计划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应对措施及赶工方案较合理的，得3分；进度目标不够明确，计划安排不够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性不够高，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应对措施及赶工方案不够合理，或存在缺项漏项的，得1分；未提供工程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7 | 智慧工地数字化管理平台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智慧工地数字监管系统或综合管理平台使用方案。**综合管理系统功能完备，能够覆盖整个处理过程，具备工程质量、进度、二次污染、土壤外运跟踪等全部协同管理特点的，得6分；综合管理系统功能基本完备，能够覆盖项目主要工程，具备工程质量、进度、二次污染、土壤外运跟踪等部分协同管理特点的，得4分；综合管理系统不够完备，覆盖项目部分工程，不具备工程质量、进度、二次污染、土壤外运跟踪等协同管理特点的，得2分；未提供智慧工地数字监管系统或综合管理平台使用方案的，本项得0分。 | 6 | 主观分 |
| 8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提供对本项目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准确掌握本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可行的，得6分；掌握部分本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未能准确掌握本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可行性不高，得2分；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本项得0分。 | 6 | 主观分 |
| 9 | 环境管理和监测方案 | **结合场地及周边环境，提出科学合理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方案。**方案全部覆盖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废水、粉尘、空气、噪声、土壤等二次污染，防范措施及环境监测方案可行且有效的，得6分；方案全部覆盖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废水、粉尘、空气、噪声、土壤等二次污染，防范措施及环境监测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未能全部覆盖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废水、粉尘、空气、噪声、土壤等二次污染，或防范措施及环境监测方案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未提供环境管理和监测方案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10 | 风险防范方案和应急预案 | **对本工程风险进行全面分析，明确判断主次风险，提出相应可行且有效的防范措施以及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能有效控制风险。**风险分析全面，主次风险判断明确，能提出相应可行且有效的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的，得6分；风险分析较全面，主次风险判断较明确，提出相应基本可行且较有效的防范措施，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风险分析不全面，主次风险判断不明确，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可行性和有效性不够高，应急预案不够科学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风险防范预案和应急预案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 | **提出对员工岗前培训、施工安全教育、现场安全管理和宣传的科学合理措施以及具体有效的保证措施（在施工、运输、处置等过程中采取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对员工岗前培训、施工安全教育、现场安全管理和宣传的措施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具体有效的，得3分；对员工岗前培训、施工安全教育、现场安全管理和宣传的的措施较科学合理，保证措施较具体且基本有效的，得2分；对员工岗前培训、施工安全教育、现场安全管理和宣传的的措施不够科学合理，保证措施简单且可行性不够高的，得1分；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措施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2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提供合理完整的施工组织管理图、设置健全的现场管理机构、明确合理的职能和岗位分工。**施工组织管理图合理完整，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健全，职能和岗位分工合理的，得3分；施工组织管理图较合理完整，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健全，职能和岗位分工较合理的，得2分；施工组织管理图不合理有欠缺，现场管理机构设置不健全，职能和岗位分工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3 | 现场施工布置图 | **提供现场施工布局图，合理布置修复工作面、开挖区域、输送途径。**现场施工布局图详细规范，修复工作面、开挖区域、输送途径布置合理的，得4分；现场施工布局图较详细规范，修复工作面、开挖区域、输送途径布置较合理的，得2分；现场施工布局图简单且不规范，修复工作面、开挖区域、输送途径未提及或布置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现场施工布置图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14 | 处置能力 | **提供充分的材料证明投标人具备污染土壤的处置或委托处置能力，提供的处置方案经济合理。**投标人具备污染土壤的处置或委托处置能力的证明材料充分，处置方案经济合理的，得6分；投标人具备污染土壤的处置或委托处置能力的证明材料较充分，处置方案较经济且基本合理的，得4分；投标人具备污染土壤的处置或委托处置能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处置方案不够经济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污染土壤处置或委托处置能力的证明材料和处置方案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15 | 防止二次污染保证措施 | **提出全面合理的针对污染土壤开挖、运输、治理修复等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的防护措施**。针对污染土壤开挖、运输、治理修复等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的防护措施全面合理的，得6分；针对污染土壤开挖、运输、治理修复等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的防护措施较全面且基本合理的，得4分；针对污染土壤开挖、运输、治理修复等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的防护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防止二次污染保证措施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

1. **项目背景**

历史遗留污染源的治理是农用地周边土壤污染源头预防的重要手段，本次工作范围涉及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范围内。优质耕地急剧减少，已成为现今中国大城市“城乡失衡”突出问题。永久基本农田即对基本农田实行永久性保护，是2008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此概念。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和管护，必须采取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综合手段，加强管理，以实现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数量、生态等全方面管护。通过本项目实施，可保护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保障周边耕地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农产品生产安全。





**环山乡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空间分布图**

**三、项目规模及招标内容**

1.**项目规模**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红砖厂地块历史遗留污染源治理工程和污染河道底泥治理工程两大部分，其根本目标是削减/阻断该区域范围向农田的污染扩散，周边农田灌溉用水重金属含量降低，农用地保护效果目标为周边农田土壤质量不再降低。具体以《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技术方案》为准。



**红砖厂地块范围**



**环山乡河道沟渠示意图**

**2.招标内容**

方案设计深化完善、施工准备、污染土方清挖转运、污染土壤处置、自检及环境监测、二次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污染土壤外运前需开展危废鉴别工作，若存在危废，需按照规范进行处置。

**四、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4年）等文件精神，对承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具体要求以《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技术方案》为准。

**2.工程质量目标**

满足《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技术方案》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与政策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且修复后的土壤达到治理修复施工方案及环评批复等相关环境管理所确定的目标值，并通过评估验收。污染区域地下水（基坑水）若存在污染则对其修复，修复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后可作为现场工程用水资源化利用或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以修复施工方案及环评批复等相关环境管理所确定的目标值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受降雨等的影响，可能会使基坑内的地下水超标，后期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治理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地修复后，场地环境质量达到永久基本农田使用环境质量要求，保障项目地块在后续基本农田使用，保障周边耕地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农产品生产安全。**

**3.场地污染物修复目标值**

以《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技术方案》为准。

4.安全管理目标：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因工死亡责任指标为零，轻伤频率1.5‰以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及急性中毒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及火灾伤亡事故。

5.文明施工目标：一实现、二杜绝、三无、四同时；一实现――实现施工场地的文明、整洁、安全；二杜绝――杜绝野蛮施工、杜绝不文明语言和行为；三无――无因工死亡、重伤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火灾事故、无违法犯罪案件；四同时――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工业卫生、“三废”处理做到四同时。

6.环境保护目标：大气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施工期间噪声控制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其他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

7.修复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污染土壤和涉及污染地下水（基坑水），以《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技术方案》为准。

8.中标人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修复期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30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意见止）。

2.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后，要求由中标人提供不短于30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服务（包括风险管控）。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中标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中标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中标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六、修复规模**

见《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技术方案》。

**七、技术方案和修复实施方案**

**▲本项目技术方案和修复实施方案由中标人在招标文件、《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技术方案》的基础上提出并设计深化完善，经评审通过后实施。**

**八、**▲**商务条款（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充文件等）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等文件的要求，根据自己的修复方案同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先到现场勘踏和研究招标文件，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敏感目标、污染程度、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单位必须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污染源头治理修复及所有工作内容。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各项综合单价及根据工程量总价报价，最终按综合单价根据结算工程量结算，结算工程量为经中标单位治理修复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根据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3.本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固定报价，今后不再调整；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设计深化完善、项目准备费、修建前后的场地内环境二次处理费用（指经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在进场前及退场后的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后，若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环境处理达到符合标准要求为止，中标方必须充分保障污染土壤露天堆放要避免污染物挥发，施工过程中减少二次污染物排放；投标人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应风险及费用包干在投标报价中）及环保措施费用、材料设备（含监控设备）采购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危废鉴定费、设施建设费、附属设施费用、施工便道费用、污染土壤处置场地建设费（前期准备）、人工费、机械设备设施及仪器使用费、防护费、截污纳管费用（含污水管敷设和污水接纳费用）、建筑垃圾及污染土壤外运费、污染土壤处置费、临时堆存费手续费、地下水（基坑水）废水积水处理费、场地回填及平整费用（涉及借方（洁净土）回填的，含借方（洁净土）的费用）、工程管理费、可预见的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围挡费用、环境保护费、二次污染防范措施费、水电费、自检费、环保措施费用（包括二次污染、噪音、气味、扬尘等防范措施费）及其他相关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整个治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招标人不另支付。如投标人遗漏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支付。**

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工程量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而漏项、漏算等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5.对于治理修复过程中因超标深度及超标范围而产生的增加、修复处置过程引起的二次污染以及投标人应该可以预估的不确定风险等，投标人均应该考虑到并含入报价中，中标后均不作调整。投标人自行充分考虑上述情况造成的相应风险费用及一切问题，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上述情况不再补偿其他任何费用。

6.场地修复完毕，通过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后，修复场地内须根据甲方要求对修复后的现场做场地平整及安全防护；乙方的工作结果须确保建设单位取得通过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做调整。

7.为使各项场地修复指数及修复量达标（且符合招标人约定的招标范围的），乙方投入的人工、材料及设备等数量超过投标计划数量时不增加合同价，并按合同价包干。如经监理单位确认，在各项指标已经达标（且符合招标人约定的招标范围的前提下而减少的计划投入数量，则甲方有权予以相应扣除合同款；风险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8.中标人负责施工接水、接电，其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本次报价中。退场时临时堆放场地不可滞留土壤。如有多余土壤由投标人自行消纳。

9.投标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场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现场实际踏勘和研究情况（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所能提供的作业面、地下管线可能造成的工作难度、以及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和需提供的必要通道等）、当地气候条件、安排场地治理等实际情况（即间歇性施工因素由投标人在此次报价中综合考虑），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编制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1.本地块须按照国家、浙江省相关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的技术标准及要求等进行修复，本次治理目标中涉及的土壤污染物等，投标人须考虑在治理期间造成其他污染物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风险。此外，后期修复过程中需严格执行修复方案的要求，该风险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九、服务团队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项目服务团队需按采购人要求至少拟派5名专职驻场代表（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如遇到召开重要会议等情况，在接到采购人提前24小时的通知后，必须派项目负责人参加。

十、项目验收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环保部门要求执行。

**十一、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并且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治理修复所需机械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土方开挖完成5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50%；基坑开挖完成、全部土壤修复自检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达到申请主管部门效果评估的条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5%；通过主管部门的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资料后进行审核，结算完成后并办理完有关支付手续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的1%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通过主管部门的备案后并办理完有关支付手续，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方案深化完善、施工准备、污染土方清挖转运、污染土壤处置、自检及环境监测、二次污染防治等及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金额（大写）：\_\_\_\_\_\_\_\_\_元（￥\_\_\_ \_\_元）人民币；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污染源头治理修复及所有工作内容。

1. **技术资料**

1.甲方文件的提供：甲方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式 2 份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2.乙方文件的提供

乙方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乙方应按甲方所要求的内容、时间和份数编制提交相关项目进度报告、报表、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2.1各类进度计划文件：包括前期工作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分包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并配进度进化网络图表及相关详细说明；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赶工措施等。

2.2各类实施方案文件：包括总体实施组织设计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等。

2.3各类质量文件：包括验收的所有资料、主要材料的检验试验报告、质量生产合格证及相关的质量认证；重要设备的生产合格证、使用操作手册及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等；

2.4各类安全文件：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及措施；

2.5管理方案：包括管理人员，岗位责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协调措施等。

2.6其他招标人所需要的文件。

2.7主要相关报表及文件，所需要的份数：包括各类进度计划、各类勘察、设计文件、各类质量文件等，所需要的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备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按经审查合格的方案、设计文件详细到具体工序节点和时间，人员、设备投入数，验收流程及资料报送节点等。

2.9相关说明

2.9.1项目相关进度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乙方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的合同责任。乙方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乙方有义务、甲方也有权利要求乙方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2.9.2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进度计划中还应预留冬季、雨季停工时间。还应显示出乙方及其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特别是以下的数据：

(1)各工种在工程各部位施工的进度要求说明；

(2)重要的现场外工作；

(3)自行分包招标及进场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时间；

(4)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正常运作，乙方认为需要由其他人提供的数据、批准、供应或材料设备，需要此等数据、资料或工作配合的细部工作均须明确标明；

(5)临时工程及设施拆卸方法及次序。

(6)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表，包括督促和汇总各分包人提交的进度表。进度表应包括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

2)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

3)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4)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5)现场进度照片，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或材料供应延误。

2.9.3总体施工方案是乙方向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交、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以供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该施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临时工程的方案；

(2) 临时通道及工作空间的要求，场地布置图；

(3) 施工机械用表，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

(4) 冬、雨季施工方案；

(5) 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6) 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

(7) 处置方案。

修复过程中，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交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

2.9.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报表、方案、报告等的，甲方可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限期不整改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人民币1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9.5监理人和甲方对乙方文件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由甲方（或以甲方名义）编制的《甲方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2、由乙方（或以乙方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乙方完成的实施方案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通过主管部门的备案后并办理完有关支付手续，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含招标文件范围），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

1.合同履约期限：30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意见止）。

2.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后，要求由乙方提供不短于30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服务（包括风险管控）。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时填写）

2. 履行方式：（合同签订时填写）

3. 履行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九、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并且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治理修复所需机械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土方开挖完成5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50%；基坑开挖完成、全部土壤修复自检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达到申请主管部门效果评估的条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5%；通过主管部门的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资料后进行审核，结算完成后并办理完有关支付手续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缺陷责任期内提供相关修复服务及技术支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按甲方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3.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修复服务及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乙双方相关义务**

**12.1双方相关义务**

1、提供施工现场

（1）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甲方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2）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不提供，如项目需要临时占地的，由乙方依法提出申请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3）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根据经甲方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由乙方自行准备三通一平。施工场地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双方代表应做好地块现场的交验工作并签字确认。

2、提供工作条件

（1）完成施工所需水、电、红线位置的时间及地点：临时变压器或线路、施工用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包含费用），甲方协助配合乙方报装。

（2）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乙方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3）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甲方应在开始工作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准确性难以保证，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乙方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甲方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需要提供。

4、办理许可和批准

5、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不得委托的除外，由乙方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6、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2.2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乙方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修复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等合法手续。乙方应按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

（2）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3）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4）修复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除政策处理外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并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监理人。

（6）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修复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乙方负责，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温州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乙方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甲方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乙方合同价中，不另作调整。另外乙方需修复因乙方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且费用包含在乙方合同价中。

（8）修复过程中，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

（9）修复过程中，乙方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0）修复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修复方案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自行解决本项目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乙方自理。

（12）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作内容，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13）在修复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乙方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甲方有权不予办理和费用签证。

（14）接受甲方的检查，如甲方认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可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15）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

（16）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在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修复（实施）方案并通过评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监理开工令发出之日起300日历天（投标承诺天数少于300日历天的则以投标承诺天数为准）内项目未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土壤治理合格）意见，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的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场地修复后，场地环境质量达到永久基本农田使用环境质量要求，保障项目地块在后续基本农田使用，保障周边耕地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农产品生产安全。如因乙方未按要求达到修复标准，有关人员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污染土壤及固体废弃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抛洒滴漏现象，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重新招标。

5.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乙方应向甲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在当期合同款支付中扣除。

6.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一次处违约金20万元；项目负责人无法满足甲方对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更换人员到岗，若乙方不予配合人员更换或者更换人员未及时到岗，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处以违约金10万元。

7.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乙方应向甲付违约金500元，并在当期合同款支付中扣除。

8.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乙方擅自更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一次乙方需向甲方违约金10万元；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更换人员到岗，若乙方不予配合人员更换或者更换人员未及时到岗乙方需向甲方违约金5万元。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用途)。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安全条款**

**廉政安全条款**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确定以下约定。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实施工地例会制度，双方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每月定期召开工地现场例会，对相对实施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月度总结，排除安全和质量隐患，推进工程顺利实施。

（六）开展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形成记录并下发通报文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实际需要，在重大节日、活动、重要事件节点前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七）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隐患、工程进度未按计划实施等情况，甲方项目负责人会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项目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有权勒令其停工整改，并对管理不重视、落实不到位、屡教不改的单位给与单次3000元至30000元不等的违约处罚，处罚金额从近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对于主要由勘察报告或图纸设计错误所导致的质量隐患，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对报告和图纸进行修改或补充，造成损失的，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相应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单位支付赔偿金，各参建单位未履行质量管理职责或履职不力，造成严重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九）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愿意自觉接受甲方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六）乙方必须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并履行职责。向所属人员经常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隐患，杜绝违章作业。

（七）乙方应对被招用的人员生产技能，年龄、健康（有否作业禁忌症）等状况进行审查把关。

（八）乙方对生产设施、工具及劳保用品必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现场计量人员要熟悉施工现场的一般安全要求。必要时按规定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后方准进场。

（九）对违反各种安全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设备损坏等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人员违反各种治安管理法纪法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及有关单位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及有关单位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须正面回答。

（三）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导致影响评标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信及技术评分索引**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浙江恒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进行承诺，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联合协议（若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等活动，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若有）（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浙江恒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一、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4）联合协议（若有）（格式见附件）；

（5）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见附件）；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5）投标标的清单（格式见附件）；

（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浙江恒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浙江恒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资料。）**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年限）**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若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的采购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成交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人资格。**如全部响应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要求，可在空白处注明“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保证：除上述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技术要求。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浙江恒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若有）**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浙江恒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最高限价（万元） | **5434.08万元** |
| 投标报价（万元） |  万元 |
| 服务期限 | 30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意见止） |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6.▲不提供开标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7.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8.▲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 （万元）** | **备注** |
| **（一）基础设施建设** |  |
| 1.1 | 地面硬化 | m³ | 1600 |  |  |  |
| 1.2 | 临时围挡建设 | m | 1000 |  |  |  |
| 1.3 | 水处理设施、洗车池建设 | 套 | 1 |  |  |  |
| 1.4 | 废气处理设施、大棚建设 | 套 | 1 |  |  |  |
| 1.5 | 临时项目部建设 | 个 | 1 |  |  |  |
| 1.6 | 地磅 | 个 | 1 |  |  |  |
|  | **合计（一）** | / | / | / |  |  |
| **（二）主体治理工程** |  |
| **1** | **前期工程** |  |  |  |  |  |
| 1.1 | 场地平整 | 天 | 20 |  |  |  |
| 1.2 | 电线杆移除 | 根 | 25 | 2000 | 5 | 投标人无需报价，暂按此价汇入总价中，具体数量及费用按实际迁移数量及业主与线杆权属单位协调确定为准。 |
| 1.3 | 测量放线 | 项 | 1 |  |  |  |
| 1.4 | 固体废物／非固废土壤清挖 | m³ | 80869.79 |  |  |  |
| 1.5 | 非固废土壤／外购土回填 | m³ | 75391.29 |  |  |  |
| 1.6 | 污染土壤内部转运 | m³ | 54740.9 |  |  |  |
| 1.7 | 垂直阻隔 | ㎡ | 10130 |  |  |  |
| 1.8 | 生态沟渠 | m | 1027 |  |  |  |
| 1.9 | 河道围堰 | m | 300 |  |  |  |
| 1.1 | 河道清淤（挖机含人工清挖） | m³ | 23643.44 |  |  |  |
| 1.11 | 淤泥转运（至暂存场） | m³ | 23643.44 |  |  |  |
| 1.12 | 固体废物外运 | m³ | 78384.34 |  |  |  |
| 1.13 | 场地土壤筛分 | m³ | 54740.9 |  |  |  |
| 1.14 | 淤泥板框压滤（含干化药剂） | m³ | 23643.44 |  |  |  |
| 1.15 | 外购粘土 | m³ | 26870.4 | 25 | 67.18 | 投标人无需报价，暂按此价汇入总价中，最终根据富阳区工程渣土处置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按实结算 |
| 1.16 | 外购耕植土 | m³ | 22392 | 55 | 123.16 |
| 1.17 | 全场水平阻隔防渗膜 | ㎡ | 44784 |  |  |  |
|  | **小计（1）** | / | / | / |  |  |
| **2** | **直接治理费用** |  |  |  |  |  |
| 2.1 | 砖窑 | m³ | 58141.34 |  |  |  |
| 2.2 | 水泥窑 | m³ | 20243 |  |  |  |
|  | **小计(2)** | / | / | / |  |  |
| **3** | **环保设施** |  |  |  |  |  |
| 3.1 | 防尘网的铺设 | ㎡ | 80000 |  |  |  |
| 3.2 | 雨布的铺设 | ㎡ | 12000 |  |  |  |
| 3.3 | 雾炮／洒水 | 项 | 1 |  |  |  |
| 3.4 | 暂存场围堰建设 | m | 1000 |  |  |  |
|  | **小计(3)** | / | / | / |  |  |
|  | **合计（二）** | / | / | / |  | **小计（1）+(2）+（3）** |
| **（三）环境测试费** | **样品数量暂定，具体以评审后的危废鉴定方案和细化施工组织方案为准** |
| 4.1 | 危废鉴别 | 样品（个） | 200 |  |  |  |
| 4.2 | 固废 | 样品（个） | 240 |  |  |  |
| 4.3 | 废水 | 样品（个） | 20 |  |  |  |
| 4.4 | 地下水 | 样品（个） | 12 |  |  |  |
| 4.5 | 噪音 | 样品（个） | 20 |  |  |  |
| 4.6 | 环境空气 | 次 | 5 |  |  |  |
|  | **合计（三）** | / | / | / |  |  |
| **(四）措施费** |  |
| 5.1 | 措施费（含施工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费等） | 项 |  | 3% |  | 合计（一）+(二）+（三）的3% |
|  | **合计（四）** | / | / | / |  |
| **(五）工程预备费** |  |
| 6.1 | 工程预备费（含不可预见费等） | 项 |  | 3% |  | 合计（一）+(二）+（三）+（四）的3% |
|  | **合计（五）**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合计（一）+(二）+（三）+(四）+（五） |

注：1.**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所有费用，均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本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固定报价，今后不再调整；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设计深化完善、项目准备费、修建前后的场地内环境二次处理费用（指经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在进场前及退场后的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后，若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环境处理达到符合标准要求为止，中标方必须充分保障污染土壤露天堆放要避免污染物挥发，施工过程中减少二次污染物排放；投标人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应风险及费用包干在投标报价中）及环保措施费用、材料设备（含监控设备）采购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危废鉴定费、设施建设费、附属设施费用、施工便道费用、污染土壤处置场地建设费（前期准备）、人工费、机械设备设施及仪器使用费、防护费、截污纳管费用（含污水管敷设和污水接纳费用）、建筑垃圾及污染土壤外运费、污染土壤处置费、临时堆存费手续费、地下水（基坑水）废水积水处理费、场地回填及平整费用（涉及借方（洁净土）回填的，含借方（洁净土）的费用）、工程管理费、可预见的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围挡费用、环境保护费、二次污染防范措施费、水电费、自检费、环保措施费用（包括二次污染、噪音、气味、扬尘等防范措施费）及其他相关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整个治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招标人不另支付。如投标人遗漏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支付。**

**3.项目涉及的其他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各项综合单价及根据工程量总价报价，最终按综合单价根据结算工程量结算，结算工程量为经中标单位治理修复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根据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4.未列入的项目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并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本表报价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浙江恒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口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口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投标人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此附件格式）并通过邮件以PDF的形式发送至代理公司指定的邮箱（530424320@qq.com），递交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此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附：询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附：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依法对政府采购项目提起质疑的，可以通过现场送达（需一式三份）、邮寄送达（需一式三份）、在线提交质疑函等方式提起。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地 址：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 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 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 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 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 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正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正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正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